

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1〕304号

##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肇庆市国道 G324 线 肇庆 K1077+425 ~ K1157+175 段（高要 大顶岗至云浮交界段）公路安全提升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肇庆市公路局：

肇庆市公路局关于请求审查《国道 324 线高要大顶岗至云浮交界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建设方案》的请示（肇公养〔2021〕133 及设计图纸悉，经核查及结合广东粤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咨询报告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国道 G324 线 K1077+425 ~ K1157+175 段，项目起点位于肇庆市高要区大顶岗（桩号 K1077+425），全线位于高要区，项目终点位于肇庆市与云浮交界（桩号 1157+175），全长共 79.75 公里。

现有道路安全状况需要进一步安全提升的有：部分村庄路口缺乏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；现状道路中间留口较多，对行车干扰较大；个别大型平面交叉存在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技术标准

肇庆市国道 G324 线 K1077+425 ~ K1157+175 段现状公路技术标准主要如下：

K1077+425 ~ K1080+527、K1091+257 ~ K1121+264 段为二级，路基宽度为 8.5m ~ 12m；K1080+527 ~ K1091+257 为四级，路基宽度为 6m；K1121+264 ~ K1157+175 段为一级，路基宽度为 21.5m ~ 28.5m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、40km/h、20km/h，路面结构为水泥砼/沥青砼路面。

本项目方案设计维持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不变。

## 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本次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：完善路口交通安全设施；中央分隔带封闭与改造；穿城镇路段改造；平面交叉路口改造。

### （一）平面交叉整治

#### 1. 中、小型平交整治。

（1）原则同意对 160 处中、小型平交整治采用清理视距，完善标志、标线、警示等方案。

（2）原则同意对 K1141+190 等 3 处平交路口增设交通信号

灯(红绿灯)3座方案。K1148+100与K1148+500交通信号灯(红绿灯)距离较短,需进一步论证。下一阶段要与地方政府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研究明确红绿灯的权属、责任单位等。

(3)原则同意《中、小型平面交叉整治工程数量表》FII-3中增设停车让行标志165个,交叉口警告标志74个,村前警告标志和辅助标志320个,标志尺寸建议按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(GB 5768-2009)进行完善。

(4)原则同意《中、小型平面交叉整治工程数量表》FII-3中路口清理视距(清挖植物)各路口工程量均为225平方米,工程数量合计为36900平方米,根据同类型项目核减为32000平方米。

(5)原则同意《中、小型平面交叉整治工程数量表》FII-3中增设太阳能黄闪灯62套,道口标柱656个(其中太阳能道口标柱20个),路面突起路标7960个;凸面镜164个,凸面镜适用于视距受限或急弯路段,建议下阶段优化设计。

(6)原则同意《中、小型平面交叉整治工程数量表》FII-3中横向减速标线工程数量合计为7939平方米;路停车让行合计1262平方米;路口标线合计为14003平方米,建议下阶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统计工程量。

## 2. 大型平交整治。

(1) 马安镇与G80高速马安出口平交整治。

采取缩小中央花坛，新建砼路面，增加车道数量，同时完善相应的标志、标线设施的方案。新建环岛与高速入口仍存在交通冲突点，下一阶段进一步研究论证，必要时增加比选方案，并优化相关内容。

## **(2) 新桥镇与 S273 线平交整治。**

采取拓宽路口，新建环岛及完善标志、标线的方案。下一阶段进一步研究论证，并优化相关内容。

## **(二) 中央分隔带整治**

1. 原则同意对 K1142+000 等 40 处封闭中央分隔带开口（共 771 米），新建中央分隔带混凝土护栏未设置泄水孔，建议弯道段护栏底部每隔 2 米设置一处泄水孔，以利排水；同时建议在护栏上下游端部设置立面标记。

2. 原则同意对金利镇（K1091+480 ~ K1092+880）、蚬岗镇（K1105+480 ~ K1107+100）路段增设市政型中央分隔隔离栅（3020 米）的方案。建议下阶段按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优化断面设计。

## **(三) 穿城镇路段（事故易发路段）整治**

由于蚬岗镇有大型集贸市场和畜牧交易市场，车流量大，现状路基宽度为 8.5m，路面宽为 7m，已无法满足通行需要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建议下阶段进一步研究蚬岗镇 K1107+049 ~ K1107+649 段瓶颈路段的整治方案。

#### 四、方案概算

- (一) 核减交叉工程费用 37.24 万元;
- (二) 核增中央分隔带改造路段费用 0.53 万元;
- (三) 核减穿越城镇改造路段费用 32.66 万元;
- (四) 核减专项费用 1.54 万元;
- (五) 核减建设项目管理费 1.11 万元;
- (六) 核减联合试运转费 0.01 万元;
- (七) 核减生产准备费 8.15 万元;
- (八) 核减工程保险费 0.28 万元;
- (九) 核减基本预备费 4.02 万元。

本项目上报概算总投资为 2217.02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 1912.93 万元。核减总投资 84.48 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 70.91 万元，核定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32.54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842.02 万元。

#### 五、资金来源

本项目属于公路安全提升工程，我中心将按有关规定申请有关补助资金，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。

#### 六、工程管理

(一) 请根据本审查意见及咨询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尽快开展施工图设计和审批工作，并做好工程实施的各项前期准备。

(二) 请按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实施期间应做好各项安全设施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按期完成。

(三) 请收集道路整治前后对比相片等资料。

(四) 请同步通过“广东省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系统”做好项目基本填报及设计审批（查）情况及实施进度录入等信息报送工作。

附件：肇庆市国道 G324 线高要大顶岗至云浮交界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肇庆市交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---